**护理用耗材常规采购需求文件**

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本着公平、公正、公开、诚信的原则，拟对医院护理用耗材常规采购项目进行遴选，欢迎具有相关资质且有良好信誉和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参加。

**一、遴选内容**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耗材名称 | 采购职能部门 | 备注 |
| 1 | 医用透气胶带 | 医学装备科 | 1. 重庆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线上采购； 2. 遴选现场需提供所投产品（试剂除外）样品（每个品种提供一个规格型号的样品）。 |
| 2 | 医用石蜡棉球 |
| 3 | 一次性使用胃管(不含导丝) |

**二、资金来源**

采购人自筹，资金已到位。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所投产品若为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商或制造商中国大陆境内代表机构出具的授权函；

2.所投产品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提供凭证复印件）；

3.所投产品若属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注册证复印件）；

4.所投产品若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应具备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备案证明（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营业执照作为证明的，营业执照应有经营或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内容）。所投产品若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应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四、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1.医用透气胶带：用于固定留置气管插管及各类引流管；

2.医用石蜡棉球：用于润滑引流管前端，便于管路顺利置入患者体内；

3.一次性使用胃管（不含导丝）：用于胃肠减压、洗胃、鼻饲等日常护理操作。

（二）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是重庆药交所注册会员，产品应当是重庆药交所注册产品（暂未注册的必须提交注册承诺书及其他证明材料）。

2.所投产品的销售业绩良好（提供所投产品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销售合同或医院用户名单、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承诺中选产品通过医院SPD系统配送，费用由成交供应商与SPD服务商双方协商。

4.供应商在重庆应有仓储库房，具有较好的物流配送能力，能及时、足量按要求组织生产并配送，满足医疗机构临床实际使用需求，并对产品质量负责。

5.集采耗材严格按上级规定及医院制度执行，若违规，将取消供货资格。

6.凡收费医用耗材需提供重庆物价收费依据、标准收费项目名称、标准物价编码、国家医疗目录编码（C开头27位）和重庆医疗目录编码（27位）。

**五、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1.交货时间：收到医院送货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紧急特殊情况除外。

2.交货地点：医院SPD院内仓库房。采购人如需变更交货地点的，应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成交供应商，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

3.1成交供应商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与中选产品要求一致，不能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否则本单位有权单方中止其供货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完好无损的配送至院方指定地点，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指定人员共同对产品数量、包装的表面状况等进行清点交接及验收。产品数量正确、包装正常的，予以验收入库；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 报价要求

产品报价为最小单位包装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属于重庆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医疗器械电子挂牌交易的医用耗材，报价不得高于招采管理系统最低价。当中选产品挂网价格低于采购合同价的，合同价自动更新为新的挂网价。

（三）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需具有完善的销售供应和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对于出现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包退包换；须于接到采购人售后服务通知的1个工作日内，派专业人员上门处理相关服务需求。

2.对于接近有效期的产品（近有效期3个月），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新批号且有效期在半年以上的产品。

（四）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货到、经双方验收合格，并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符合合同内容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按医院相关制度支付。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六、采购程序、无效响应及采购终止**

（一）采购程序

1.遴选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

2.本项目采购职能部门及遴选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2.1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附页）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注：

①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日期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2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附页：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
| 遴选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遴选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4.在遴选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遴选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5.供应商在遴选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6.所有参加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7.评审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遴选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遴选小组将依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对满足遴选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产品质量、业绩、售后服务等进行综合比较，选择最符合单位采购要求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

1.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遴选的；

4.供应商未按“七、有关说明”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和相关文件；

5.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附页：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6.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遴选的；

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9.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遴选，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遴选的；

10.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11.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按照医院相关制度执行）；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遴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与遴选的供应商，请下载本项目采购要求等遴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遴选内容。

（二）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二种条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

2.按时登录云招采供应平台完成报名（以响应信息通过系统审核的时间为准）。

（三）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登录“云招采供应平台”（www.zhwlsys.com）进行报名和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请注意对响应信息和响应文件设置加密密码。请供应商妥善保管响应信息及响应文件加密密码，丢失后将无法找回，因密码泄露或遗失造成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标现场提供密码进行响应信息及响应文件现场解密，若忘记密码或十次输入错误密码后，将被认定为未按规定递交有效响应文件。

（四）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五）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方式：**遴选现场提交**。

（六）遴选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七）采购人将评审结果报我院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后，即以电话形式告之成交供应商，并在“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网站（www.120cq.com.cn）上发布结果公告。

（八）采购人无义务向其他供应商解释遴选失败原因，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八、供应商须知**

（一）理解并同意：最低报价非中标的唯一条件。

（二）响应文件要求

1.供应商应当按照遴选文件“附页：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内所有文件材料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外文资料须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文本）**。**响应文件原则上应采用胶装方式进行装订，同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副本各一份，报价（含报价函及明细报价表，明细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2）一份，电子文档一份（备用，应含响应文件及报价。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及报价、报名上传响应文件及报价一致，推荐采用U盘为文件载体）。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遴选文件“附页：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4.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确认。

5.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报价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若正本、副本、报价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报价文件”“电子文档”字样。

6.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三）关于质疑和投诉

1.质疑内容、时限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3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时限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医院相关部门提出投诉。

（四）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原则上应在招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十日内和采购人完善合同相关手续，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完善合同相关手续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九、其它有关规定**

（一）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www.120cq.com.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二）超过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遴选。

（四）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

联系人：庞老师

电 话：（023）63692089

传 真：（023）63854632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桂花园路1号

如对技术参数或资格审核有疑问的，请咨询温老师，联系电话：（023）63692225

**附页：**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单独密封及上传）**

（一）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定）

（三）其它资料（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生产企业委托代理经销授权书（如有）

（六）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有）

**四、其他资料**

（一）供应商诚信管理承诺函（格式）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1. **经济部分（单独密封及上传）**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遴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遴选。

1. 愿意按照遴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项目初始报价详见明细报价表。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报价 份，电子文档 份。
3. 我方承诺：本次遴选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遴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遴选评审办法。
5. 在整个评审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遴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遴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表格格式详见附件2

##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四、技术要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数值或内容的表述，视为不满足对应条款；

3.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五、商务要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数值或内容的表述，视为不满足对应条款；

3.本表可扩展。

（二）售后服务承诺函

（三）其它资料（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遴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查询时间： 年 月 日 时。

1.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 生产企业委托代理经销授权书（如有）
2.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有）

## 四、其他资料

（一）供应商诚信管理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诚信管理承诺函**

本企业郑重承诺：我们视诚信为企业的生命，在招标采购活动中，保证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忠实履行社会责任。

一、守法诚信。本企业依法经营，规范服务，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环境。不恶意质疑投诉；不以回扣、好处费、红包、提成等手段拉拢采购人、采购机构和监督管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

二、效率诚信。本企业确保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货和及时提供服务。

三、价格诚信。本企业确保供应的产品和服务成交价格不高于该产品和服务的同期市场价格。

四、质量诚信。本企业确保供应的产品和服务都符合规定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行业标准，手续合法完备。

五、服务诚信。本企业确保按照合同约定为供应的产品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保障用户顺利使用。

我们将自觉遵守以上承诺，并主动接受各供应商、采购用户单位、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督与检查。如有违背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接受进入“采购失信供应商黑名单”、取消供应商资格等处罚措施，并愿意承担赔偿损失等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